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召集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以下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
5. 召集人提供的本次会议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召集人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召集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本次会议其他文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召集。召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议案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办公楼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华福证券。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本次会议登记文件及其他统计资料和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14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3,639,800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363,980,0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8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 1：《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同意票 3,139,8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 313,98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9.01%；反对票 2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 2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40%；弃权票 3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 3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59%。

2. 临时议案 1：《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同意票 3,139,8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 313,98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9.01%；反对票 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 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弃权票 5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 50,00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0.99%。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议案 1、临时议案 1，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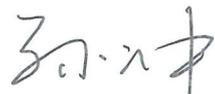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金峰

经办律师：


孙冲


王晏平

2018年11月1日